

物业服务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第十中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平顶山市添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、守法的原则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- 1、清理平顶山市第十中学校园内生活垃圾（含女生厕所内和操场东树林）；
- 2、保洁人员 1 名（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减）；
- 3、宿舍管理人员不多于 6 名（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减）
- 4、不定期清理学校化粪池。

二、合同履行期限

本合同自 2026 年 5 月 1 日始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。合同期满后，双方根据需要签订合同。

三、费用标准

1、校园垃圾清运费每月 2450 元；2、保洁人员和宿舍管理人员为每人每月 1750 元（费用计算以乙方人员实际在岗情况为准）；3、清理学校化粪池每月 120 元。

四、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：

- 1、合同总价：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零玖拾圆整（¥113090.00）；
- 2、支付方式：次月 15 日之前，甲、乙双方根据保洁人员和宿管人员的实际到岗情况，核定人员费用，以转账方式支付上月的物业服务费，乙方的帐户详情如下：

户名：平顶山市添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帐号：410401010180047701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平顶山中兴路支行



五、双方责任

(一)、乙方责任

- 1、保证工作质量，严格按甲方要求标准执行；
- 2、加强安全教育，严格遵守安全守则；若发生任何意外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，自行承担一切后果；
- 3、爱护甲方的一切设施，发现有故意破坏的，及时制止，并报甲方处理；
- 4、乙方保证所聘用人员身心健康、思想端正、无不良嗜好和犯罪记录，并对所聘用人员进行教育培训，服从甲方的工作调配；
- 5、乙方所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待遇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，除物业服务费外，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。

(二)、甲方责任

- 1、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有问题及时提出，不在费用支付时临时挑剔故意刁难乙方；不干涉乙方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2、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，并按实际情况更换和配置垃圾桶。

六、合同变更、续签与终止

- 1、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。
- 2、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- 3、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没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，没有重大投诉、举报，优先签订下一年度第十中学物业服务合同。

4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，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。

七、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

本合同于2026年4月30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中学签订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付费，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，对逾期未付的费用每逾一天，按当月服务费金额的3%支付滞纳金。

2、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保洁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当月服务费30%的违约金。



九、争议解决

在履行合同中，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，
办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负责人签字：秦雷



负责人签字：王永杰